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03-3322101#6100~6104  
傳真：03-3338087  
電子信箱：07104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30152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位於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之新設工廠，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於設廠前應先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除外），再行申請建造執照，並自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並於建築執照協審時加強注意，隨文檢附內政部營建署函文供參，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103年6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34535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工商發展局、各鄉鎮市公所、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0034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位於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之新設工廠，是否應先取得主管機關之工廠設立許可，始得申請建造執照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室103年5月23日經中一字第10331315900號書函。
- 二、有關經濟部103年1月13日經工字第10204607600號公告訂定「位於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之工廠，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於設廠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除外）之情形」，並自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生效一案，前經貴室103年4月2日經中一字第10331311490號函請本署就該等工廠申請建造執照前是否應先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表示意見，並經貴室上開103年5月23日來函說明依前開公告設廠前應取得主管機關設立許可之意旨，所稱「設廠前」包含申請建造執照之前。爰本案既經貴室說明前開公告所稱「設廠前」包含申請建造執照之前，本署同意貴室建議旨揭新設工廠應先取得主管機關之工廠設立許可，再行申請建造執照

A050300 建築管理科 103/06/26



1030152418 無附件



三、因建築執照核發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經本部核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權責，建請貴室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函請當地地方主管機關配合執行。

正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4-06-26  
交 11:05 章

裝



訂

線